金沙县公开考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生承诺书

一、个人登记承诺事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准考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考前14日有否离黔（出省） |  | 考前14日有否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如有，请注明具体时间、地点或车次/航班） |  | 考前14日有否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  |

本人承诺，我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责任。根据防疫要求，本人自考试前14日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并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连续测量体温正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考生本人）： 日期：2020年 月 日

考生防疫须知

各位考生：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利益，现就落实金沙县公开考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告知如下：

一、考生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二、对考前14天有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原则上不参加考试。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影响个人考试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对隐瞒接触史和旅居史、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引起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考生自备医用外科口罩，保持间隔为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四、考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做好防护和消毒。

五、考生亲朋好友一律不得进入考试场地，考试当天不提供午餐，请自备食物和饮用水。

六、进入考试场地前，所有考生必须配合进行体温检测，扫描“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贵州健康码”,查验身份证及准考证。扫码显示异常和体温检测异常的考生，须听从考试考点医务人员安排。